|  |  |  |  |  |  |
| --- | --- | --- | --- | --- | --- |
| 办理科室 |  | 经办人 |  | 打印份数 |  |
| 分管领导 |  | 审批领导 |  | 审批时间 |  |

长子环函〔2025〕7号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关于长子县新建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子县教育局：

 你单位报送的《长子县新建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批申请已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该项目（项目代码：2310-140428-89-01-593804）建设地点位于山西省长治市长子县丹朱镇泊里村东、689县道北。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建筑的土建及装饰工程、公用工程（供水、供暖、供电、供气）、场地的硬化、绿化等室外配套工程等。项目总投资61470.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5万元。

一、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分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运营中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并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食堂产生的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实训喷漆房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实训焊接产生的废气由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处理，再经车间换气扇外排；实验室产生的无机废气经通风橱、集气罩等设施通过独立的排气管道引至楼顶，经SDG吸附+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橱、集气罩等设施通过独立的排气管道引至楼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生化实验室产生的废气经生物安全柜自带的高效过滤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2、加强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

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送至长子县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实验室废水除溶液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液外和第一道清洗废水外，所有的实验废水进入一体式废水预处理箱处理后进入化粪池，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在汽修实训室设置隔油池，含油废水进入隔油池进行预处理后排入校内化粪池，处理后经校内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SS、COD、NH3-N、BOD5、动植物油、石油类废水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绿化，确保厂界噪声满足东、南、北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西边界执行4类标准要求。

4、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

在厂区内设置危废暂存库，废机油、残留油泥、漆渣、废漆桶、实验废液、废油脂、废活性炭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废零件、金属碎屑、废轮胎/刹车片、废测试线缆等暂存于一般固废间，由回收单位处理；医疗废物妥善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有经营权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三、按要求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工作，根据应急状态启动应急响应程序，确保其合理有效控制和降低环境风险。

四、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技术规范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本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后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你公司须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

六、长子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2025年5月22日